



会议接待合同

甲方：腾冲官房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184803508

联系电话：13916259122

联系人：杨杏文

联系人：姚艺婷

乙方选择甲方作为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会议用餐、会议的场所，针对该会议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酒店内消费项目及金额

(一) 会议安排

日期	地点	金额	备注
8 月 11 日上午	春秋堂	6720 元/半天	给予 7 折优惠
合计		6720 元	

备注：会议室包含 LED 屏，纸笔，茶水及水牌一块，4 个小时以内按半天算，超过 4 个小时未满 8 个小时按全天算。

(二) 用餐安排

日期	地点	金额	数量	合计金额
8 月 11 日中午	阳温墩西餐厅	108 元/位	100 人保底	10800 元
8 月 11 日下午	春秋堂	500 元/位	16 位	8000 元
8 月 11 日	春秋堂	1800 元	16 桌备 1 桌	30600 元
合计				49400 元

(三) 其他

1. 店内实际产生的杂费，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其他杂费由乙方/住店客人支付，最终以实际消费结算。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.结账及发票

(一) 此次会议预计消费总金额为 56120 元 (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) 乙方需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前将款伍万零伍佰零捌元汇至甲方账户作为预付款, 不低于总消费的 90%。乙方若需甲方代收相关款项, 需提前知会甲方, 并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操作, 其间因乙方配合不当造成的误差由乙方自行负责。该款项乙方于离店前一日下午 10: 00 以前与甲方核对清楚。

(二) 账务结清, 款项支付无误后, 甲方按实际消费额向乙方出具发票。若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 需及时提供专用发票开具信息及份数, 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按税法规定, 餐费消费甲方恕不开具专用发票。

(三) 甲方开户信息:

账号: 24129701040005067

户名: 腾冲官房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支行

三. 保密条款

- 1、合同内价格仅针对该行会议,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向第三方批露;
- 2、双方应对合作期间所获得的对方有关信息予以保密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但有关法律法规、政府部门要求透露、披露的, 不视为违反本保密义务。

- 3、甲、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、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。

四. 违约责任

1. 以上消费项目为双方确定最低消费项目,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,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。若乙方在入住前 5 天以前 (含 5 天) 取消或变更, 可免赔; 其他情况按如下标准执行:

(A) 用房取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入住前3天(含3天)以前取消,乙方需赔偿甲方超过该免赔间数的空房金额的50%;入住前1天内取消,乙方需按双方确认的消费全额支付消费款,同时甲方可以在自己消费渠道内为乙方代售,以尽量为乙方减轻损失。

(B) 用餐

在消费前2日内取消可免赔;消费当日取消,需全额支付该消费额。

(C) 会议室

消费前2日为不可取消日,需按预订消费额50%赔偿甲方损失;

2.关于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,乙方需第一时间知会甲方,以尽量减少双方损失,并提供相关权威机构证明文件,由双方友好协商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。若因乙方懈怠导致甲方的损失,乙方仍需按以上条款进行赔偿。

3. 赔偿金甲方可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,多退少补。

4.若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履行该义务,甲方将及时知会乙方,并按应急处理方案为乙方会议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,若无法达到乙方要求,甲方将及时如数返还乙方全部预付款。

五、备注:

1.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,由双方签字生效的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率。

2.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不能解决事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:

甲方:腾冲宜房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签章)

(签章)

负责人: 

负责人:

日期: 2020年8月6日

日期: 2020年8月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